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投”或“本公司”）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46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6,693股。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高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南京高投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7日	14.8688	86,200	0.0378%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8日	11.9916	2,317,200	1.0153%
	合计			2,403,400	1.053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高投	合计持有股份	93,691,460	41.0531%	91,288,060	4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91,460	41.0531%	91,288,060	4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南京高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南京高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方面承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南京高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